**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就我校2022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选名额**

全省有2个候选人推荐名额，请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择优推荐。

**二、推选范围和条件**

推选范围：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在职教师。

基本条件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**三、有关工作要求**

1.要严把推荐人选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，优中选优。

2.要以事迹为基础，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；要倾斜支持在抗击疫情、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。

3.推荐人选要有生动鲜活、感染力强的事迹，在全国或全省有一 定影响。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请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于6月1日下午15:00前，将《2022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纸质版报送至A01-428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renshichu@mail.xzcit.cn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姚茹

联系电话：65082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22年5月30日